

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8〕1743 号文核准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T-1 日）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T-1 日）17:00 延长至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4 日